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大綱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yllabus

課號 course code		全英文授課 EMI	☐ 是 ☒ 否
課程類別 course type	☒ 人文關懷課程 ☐ 競賽專題課程 ☐ 問題導向課程 ☒ 專題導向課程 ☐ 總整課程 ☐ 實作課程 ☐ 其他		
課程名稱 (中文) Chinese course name	民法專題研究		
課程名稱 (英文) English course name	Seminar on Civil Law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 /semester	115 學年第 1 學期	學分 credits	2
學系 (所) department	法律學研究所	必選修 required/selected	☐ 必修 ☒ 選修
上課時間 class hours		上課地點 classroom	
教師 instructor	李君韜	教師 email Instructor's email	chuntaolee@ccu.edu.tw
助教 teaching assistant		助教 email TA's email	
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 prerequisites			
課程概述 course descriptions	本學期課程將以債務不履行為主題，從比較法與歷史的觀點探討其發展脈絡。契約債務人原應依債之本旨為給付，然若發生違約或債務不履行之情形時，究應如何區分不同類型的違約責任，規範其各自的成立要件、法律效果，又應採取何種歸責原則，在民法的發展史中形成了數種不同的規範模式。我國民法的債務不履行主要繼受 1900 年德國民法，可間接上溯至羅馬法。德國民法的相關制度則在 2002 年債法現代化改革中歷經大幅修正。對於理解我國民法債務不履行的學說與實務見解而言，探討德國民法相關制度的變遷與歷史發展，作為比較法研究的基礎，將能帶來相當之啟發。		
學習目標 learning objectives	1. 深化對現行民法債務不履行規範模式的理解 2. 培養進行比較法研究的能力 3. 理解債務不履行規範發展的歷史脈絡		
教科書及參考書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	王澤鑑，債法原理 王澤鑑，損害賠償 陳自強，民法講義 III - 契約違反與履行請求 陳自強，民法講義 IV - 違約責任與契約回復 陳自強，不完全給付與物之瑕疵		

		陳自強・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歸責 - 以法律史及比較法為中心 任課教師提供之其他閱讀文獻			
教學要點概述					
教材編選 teaching materials	☐ 自製簡報(ppt) ☐ 課程講義 ☐ 自編教科書 ☐ 教學程式 ☐ 自製教學影片 ☒ 其他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 講述 ☐ 小組討論 ☒ 學生口頭報告 ☐ 問題導向學習 ☐ 個案研究 ☐ 其他				
評量工具 Evaluation tools	☐ 期中考 ☐ 期末考 ☐ 隨堂測驗 ☐ 隨堂作業 ☐ 課後作業 ☐ 期中報告 ☒ 期末報告 ☐ 專題報告 ☐ 評量尺規 ☒ 其他				
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	☒ 課程網站 ☐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 實習網站				
教師 相關訊息 instructor's information					
每週課程內容 weekly scheduled contents					
Week 1 現代法的債務不履行					
Week 2 現代法的債務不履行					
Week 3 現代法的債務不履行					
Week 4 現代法的債務不履行					
Week 5 現代法的債務不履行					
Week 6 現代法的債務不履行					
Week 7 現代法的債務不履行					
Week 8 期末報告大綱討論					
Week 9 期末報告大綱討論					
Week 10 債務不履行的歷史發展					
Week 11 債務不履行的歷史發展					
Week 12 債務不履行的歷史發展					
Week 13 債務不履行的歷史發展					
Week 14 債務不履行的歷史發展					
Week 15 債務不履行的歷史發展					
Week 16 綜合討論、繳交期末報告					
Week 17 彈性教學					
Week 18 彈性教學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ies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強度 Degrees of related to core competencies				
		1	2	3	4	5
專業能力 Specific competency	具備法學專業領域知識					○
	具備資料蒐集、歸納與分析之能力					○
	具備法律與其他領域科際整合之能力				○	
	具備法學外文之研究能力				○	
	具備論文與法律文書撰寫之能力					○
共通能力 General Competence	具備獨立思考與邏輯思辯之能力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之能力			○		
	具備人文素養、關懷社會之能力					○

註：關聯強度以五點量表標示，1 表示沒有關聯，5 表示非常有關聯。